中原大學服務(含輔導)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

100.9.28 100-1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.6.13 100-3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 102.5.23 101-2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 105.2.24 105-1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 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6.5.16 105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 107.4.23 106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每年由系(所、室、中心)、學院主動推薦或教師自行申請,提出「服務(含輔導)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」及檢具相關資料,經系(所、室、中心)、學院主管簽章後送學務處,由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完成初審及推薦,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服務(含輔導)優良貢獻教師之校內、外事蹟,以最近三年內為採計範圍,「最近三年內」之採計,以「年度」為準且不含申請當年度,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,得展延二年。
- 第四條 服務(含輔導)績優事項計分原則如下:
 - 一、獲選導師有關獎項:國家級每次10分,北一區學務中心每次8分。
 - 二、獲選服務學習有關獎項:國家級績優課程教案及績優教師每次8分。
 - 三、其他特殊優良服務或貢獻事項,如獲重要獎項、指導學生獲得與服務有關之重要獎項、招生服務、無償及非收益性質之產學服務、學生輔導(就業、生活、職涯等)、推展國際化專案、推展系(院)務專案計畫、推展社會服務等成效卓著且具佐證者,至多三項,每項至多6分。惟具重大傑出之事項,經委員會認定得酌予加分,至多4分。

四、曾獲本要點採計之服務績優事項,不再重複計算。

第五條 每年度推薦人數,以25人為上限原則。

獲服務(含輔導)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之人數,應達當年度獲獎勵人數之70%(含)以上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